

关于对进口钢材实行准运证的暂行管理办法

为确保国家重点物资的运输任务，有计划地组织进口物资均衡到港，防止国家进口计划受计划外进口的冲击，缓解当前“压港、压船、压货”的严重局面，减少国家经济损失，避免对外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现遵照国务院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关于加强对进口钢材管理问题的决定”，根据国口字[1985]30号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对外开放和办理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港口，先从进口钢材、钢坯、废钢、生铁四个货种试行。具体办法和要求规定如下：

一、《准运证》的发放对象

经国家允许进口钢材、钢坯、废钢、生铁的货主，由交通部统一发给《准运证》。

二、发放《准运证》的依据和原则

交通部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季度外贸海运进口钢材、钢坯、废钢、生铁的配额指标，分港口、分货种、按户头发给货主《准运证》。

三、发放《准运证》的时间

根据港口外贸运输《两级平衡，集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第四季度发放次年第一季度的《准运证》，第一季度发放当年全年的《准运证》。对数量大、批量多的货主，原则上按季度均衡限量发放。

四、《准运证》的作用

《准运证》一式四联(见附表一)：第一联，交通部存查；

第二联，货主据以提货；第三联，货主交船公司或其国内代理人；第四联，为港口卸货和核销的凭证。

发放《准运证》时，发放单位向领证单位收取一定的成本费。

五、《准运证》的使用和期限

《准运证》作为货主在卸货港提货的依据，为方便货主的使用，交通部将根据货主各自的需要，填发不同数量的《准运证》。《准运证》既可组合使用，也可单份使用，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到港货物的数量，向港口交付等量的《准运证》。

《准运证》只在国内使用。货主持第三联向各船公司、外轮代理公司、外运公司订舱时，如由国轮承运，将该联直接交船公司；如由外轮承运，将该联交其国内船舶代理人。

一份《准运证》的使用有效期限为一个季度。但考虑到各种变化因素，允许提前或展期一个月使用。如遇特殊情况还需延长使用期限时，可持原证到交通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经交通部批准后，可继续延期使用。

六、领取《准运证》的程序和手续

凡属国家统配进口的钢材、钢坯、废钢、生铁，由国家物资局归口管理，各货主凭国家物资局开出的介绍信和开列的货物清单，到交通部领取《准运证》；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和各省

、市、自治区自留、自筹外汇进口的上述物资，各货主凭本归口主管部门开出的介绍信和开列的货物清单(见附表二)，到交通部领取《准运证》。

各归口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下达的进口钢材、钢坯、废钢、生铁的配额指标，给所属归口货主开介绍信。如归口主管部门开出的介绍信总数量超过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下达的配额指标，交通部对超额部分有权拒发《准运证》。

七、追加和补证手续

各归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季度计划配额指标外，如因救灾或其它急需必须增加进口计划指标时，报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补证手续，并由交通部在《准运证》上批注“追加”字样。

八、《准运证》的注销和检查

货主在卸货港提货时，港口在发放货物的同时，即收回货主的《准运证》(第二联)。如提货数量超过《准运证》上填发的数量时，可数证组合使用。如提货数量少于《准运证》上填发的数量时，经港口批注的结余量继续有效。使用完和已核销完的《准运证》，由港口收回，交通部按季调销。

为及时掌握到货情况，各港口均应做好到货统计(见附表三)，按月上报交通部。

九、月度进口船舶的定港原则

凡按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季度计划配额指标，领取《准运证》者，均属国家计划内运输。月度平衡会议一律凭《准运证》确定安排卸货港口。

十、港口安排船舶作业的原则

1. 凡有《准运证》，并纳入月度计划者，港口优先安排作业。

2. 凡有《准运证》，但没有纳入月度计划者，先补报月度计划，再安排作业。

3. 凡纳入月度计划，但无《准运证》者，一律按无证处理。

4. 凡无《准运证》者，对货主处以罚款，在有证船舶全部卸完后，经当地口岸办公室同意并报交通部批准后，方可安排作业。

凡因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同意改港的船舶，调入港均视同计划内船舶安排，《准运证》由调入港收回。

十一、对无证货物的处理

凡无《准运证》到港的钢材、钢坯、废钢、生铁，根据国办发[1985]107号文件的精神，由港口对货主每吨处以30元的罚款，罚款收入全部用于港口建设和增加装卸、疏运设施、设备。